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赣 0103 清监 1 号

抗诉机关：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李宗龙，男，196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 84 号 1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码：362202196202104030。

被申请人：周志刚，男，197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清华社区双溪大道 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码：362202197812114038。

委托代理人：周茂贵，男，195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丰城市隍城镇清溪村周家组 84 号。

被申请人：陈卫连，女，1980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丰城市隍城镇隍城大道 79 号。身份证号码：362202198007224044。

申请人李宗龙与被申请人周志刚、陈卫连指定清算组纠纷一案，申请人李宗龙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本院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13）西桃民初字第 1 号-1 号民事裁定，终结申请人李宗龙申请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清算程序。李宗龙后因向周志刚主张公司财产权益被驳回起诉。李宗龙认为上述裁定未依法确认《清算报告》，导致其无法依据清算报告向周志刚主张权利，故对该裁定不服，多次申诉。本院曾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裁定驳回李宗龙再审申请。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洪检民（行）监〔2019〕36010000031 号民事抗诉书，认为（2013）西桃民初字第 1 号-1 号民事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

诉,请南昌中院依法再审。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赣01民再40号民事裁定,指定本院再审,中止原裁定的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9日受理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抗诉机关依法派员出庭支持抗诉。清算组指派了会计师到庭参加听证。申请人李宗龙,被申请人周志刚的委托代理人周茂贵,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陈卫连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8年10月上旬,李宗龙、周志刚、陈卫连共同投资170万元成立“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李宗龙投资比例为33%、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志刚投资比例为34%、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连投资比例为33%、担任公司监事。同年10月下旬,三人曾就终止公司经营事宜进行协商,但未形成书面协议。该公司自2009年10月起未进行经营活动,实际处于歇业状态。2011年,李宗龙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请解散公司。2011年8月8日,本院作出(2011)西民二初字第163号民事判决:“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散。案件受理费20100元,由李宗龙、周志刚、陈卫连各承担6700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此之前的2011年,李宗龙曾就公司清算纠纷、分割公司财产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志刚交付小轿车一辆,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李宗龙上诉至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中院于2011年4月2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宜春中院在该上诉案件的审理中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李宗龙、周志刚的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庭审,陈卫连的丈夫李爱军、李治等作为证人也参加了庭审。

2013年6月,李宗龙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本院于2013年12月2日裁定受理李宗龙的申请。2014年5月21日,本院指定江西大信诚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宗龙担任清算组成员,就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15年9月29日,江西省金

瑞堂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小组向本院出具了《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确认：“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资产 906 000 元（其中：赣 A-3U997 本田雅阁轿车 1 辆，作价 15 万元；赣 A-6A078 大众波罗轿车 1 辆，作价 5 万元；手提电脑 4 台及办公用品若干，作价 10 万元。）周志刚、陈卫连各分配 30.2 万元人民币，并已实际收到款项。李宗龙已收到现金 2000 元、赣 A-6A078 大众波罗轿车 1 辆、手提电脑 4 台及办公用品若干，总共 15.2 万元。赣 A-3U997 本田雅阁轿车 1 辆，价格 15 万元，被周志刚占用。另李宗龙垫付人民币 47 260 元，解散清算费用由周志刚、陈卫连各分担 15 753 元。”本院组织听证审查后，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13）西桃民初清（算）字第 1 号-1 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申请人李宗龙申请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清算程序。该裁定生效后，李宗龙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志刚交付小轿车一辆价值 15 万元和清算费用 15 753 元，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李宗龙上诉至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此后，李宗龙针对（2013）西桃民初清（算）字第 1 号-1 民事裁定，不断申诉。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抗诉。

另查明，赣 A-3U997 本田雅阁轿车 1 辆，已被周志刚转让。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第十八条规定“审理强制清算的审判庭审理该类案件时，对于受理、不受理强制清算申请、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允许或者驳回申请人撤回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确认清算方案、确认清算终结报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制作民事裁定书。”原裁定只裁定终结指定清算程序，未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遗漏了裁判项目，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改正。2015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为本院依法指定

的清算小组依据法定程序作出，合法有效。被申请人周志刚、陈卫连已实际取得了清算报告中确认的资产（30.2 万元人民币）。被申请人周志刚虽认为该《清算报告》不合理，但未提供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周志刚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一、维持（2013）西桃民初字第 1 号-1 裁定“终结申请人李宗龙申请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清算程序”；

二、确认 2015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金瑞堂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小组、江西大信诚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清算报告》合法有效。

申请人李宗龙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2 800 元，由申请人李宗龙、被申请人周志刚、陈卫连各承担 7600 元。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何新平

审 判 员 张世民

审 判 员 郭绵庆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前琴